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北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股权转让其100%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文中别处简称“无锡七酷”）将其100%控股的杭州盛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与宁波镜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股权转让其100%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股权转让其100%控股子公司的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